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3 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9,884,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8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3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11 人）；董事邵博女士、独立董事胡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1 人），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51,968,049	95.2246	101,470,082	4.4900	6,446,600	0.2854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37,730,921	99.0196	15,801,860	0.6992	6,351,950	0.28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57,712,709	95.4788	95,468,602	4.2244	6,703,420	0.296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37,482,861	99.0087	15,937,050	0.7052	6,464,820	0.286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36,284,151	98.9556	16,183,960	0.7161	7,416,620	0.328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158,155	40.0712	101,470,082	56.3488	6,446,600	3.5800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7,921,027	87.6974	15,801,860	8.7751	6,351,950	3.5275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902,815	43.2613	95,468,602	53.0160	6,703,420	3.7227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7,672,967	87.5596	15,937,050	8.8502	6,464,820	3.5902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474,257	86.8940	16,183,960	8.9873	7,416,620	4.11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